

南京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HXZC-2019021020

采购项目：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2021 年
企业公示信息协查中介服务机构建库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类别：服务类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2. 招标文件构成	
3. 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接收、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人	
5. 签订合同	
6. 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第三章 纪律和职责	21
第四章 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25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1
第七章 附件	3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2021年企业公示信息协查中介服务机构建库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采购编号：**HXZC-2019021020

2、**项目内容：**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的要求，本着公平规范的原则，组织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情况抽查，进一步推动和督促企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现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建立中介服务机构库，由入库的中介机构和其专业人员对企业年度报告和即时公示信息中的出资情况、投资情况、资产经营状况、从业人员等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协查，强化企业信用监管工作，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经济环境。

项目入库供应商数量：5家；**备选入库供应商数量：**3家。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第一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次。入库供应商若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失信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签下一年度合同。

3、**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至少一项，且其经营范围应包含相关业务；

(2) 投标供应商在南京市应具有常设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其在南京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3.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南京”网站（www.nj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www.nj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若符合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5、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5.1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5.2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5.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5.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注册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6、欢迎各潜在供应商前来报名：

6.1 采购文件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至 2019 年 7 月 5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华夏专区

(<http://huaxia.etrading.cn/>) 下载电子采购文件。下载者请务必至少在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半个工作日前登录平台完成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售价（含平台下载服务费）：800 元，售后不退。

(3) 下载者须前往新点电子交易平台 (<https://www.etrading.cn/>) 免费注册（平台仅对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的附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只需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

(4) 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需在投标报名时，在平台提交“发票信息”附件。采购文件费用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平台下载费发票由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出具。非因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由于供应商未在平台中提交开票信息所造成的开票延误，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

(5) 供应商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名期间若遇到技术方面的问题，请联系平台咨询电话：4009286550-2；技术支持（江苏国泰新点软件）：张工：18151288286、QQ：2501898723；服务时间（工作日）：8:30-12:00，13:30-17:30。

6.2 供应商报名咨询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林林

(2) 联系电话：025-58750867-809

7、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8、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

9.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提供金额为**贰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9.2 交纳办法：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本票、银行网银、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9.3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

收款单位：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帐 号：0801014210003230

9.4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采取网银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各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开户行及投标保证金到账延时性，视情况及时交纳投标保证金，如因投标保证金到账时效问题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对此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9.5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或电汇形式交纳的，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中注明“**采购编号**”或“**投标保证金**”字样；并将汇款凭证复印件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在封套上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9.6 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咨询联系方式：

(1) 联系人：胡会计

(2) 联系电话：025-58760217-806

10、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柒份（壹份正本、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1、投标开始时间：2019 年 7 月 22 日 08 时 40 分；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 年 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12、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181号金源大厦17层1718室，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13、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文莉

联系电话：025-52193636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金箔路666号

14、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林 刘颖

联系电话：025-58750867-809

联系邮箱：949433687@qq.com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金源大厦 17 层

邮编：210003

15、公告媒体

15.1 本采购公告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nj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新点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etrading.cn/>）公示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15.2 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nj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新点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etrading.cn/>）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本采购公告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7 月 5 日为止，请各供应商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金箔路 666 号 联系人：许文莉 联系电话：025-5219363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金源大厦 17 层 联系人：林林 刘颖 联系电话：025-58750867-809
3	采购项目名称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2021 年企业公示信息协查中介服务机构建库项目
4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应承诺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
5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1）查询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南京”网站（www.nj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www.njgp.gov.cn）； （3）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日历日内； （4）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5）查询结果处理：对具有失信记录的供应商进行书面或电子邮箱形式通知，并要求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	投标文件拒收情形	（1）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的； （3）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的。
7	投标无效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p>(7)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p> <p>(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的；</p> <p>(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p> <p>(12)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p> <p>(13)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14) 供应商具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的；</p> <p>(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8	废标情形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9	盖章要求	<p>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采购人。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报价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2 投标担保政策

(1) 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可以用担保形式递交,保函要求详见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4、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4.1 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构成

5、招标文件组成

5.1 投标邀请

5.2 供应商须知

5.3 评标标准

5.4 纪律和职责

5.5 采购项目需求

5.6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7 附件

5.8 投标文件格式



6、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采购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7、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8、联合投标

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投标费用

9.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入库供应商按照 20000 元/家；备选入库供应商按照 10000 元/家计算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9.3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入库供应商及备选入库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结算。

10、投标文件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0.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4)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5)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6)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3.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

12.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3 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2.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 ※项目实施方案；

(3) 服务承诺；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13、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3.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3.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标明提供服务的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如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13.5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4、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4.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5、投标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邀请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15.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16、投标有效期

16.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



保证金退还。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投标文件签署

17.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18、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递交

18.1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投标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8.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地址、供应商全称等。

18.4 档案袋或封套内应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柒份（壹份正本、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8.5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但技术标部分除外，任何情况下不予修改。

18.6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指定投标地点。

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9.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9.2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的；

19.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的。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



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且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文件的接收、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人

21、投标文件的接收

21.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现场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各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1.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将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各签到供应商参加。

22.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报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23.2.3 要求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6 未宣读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7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



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2.8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9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原评标委员会改为谈判小组，并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谈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选择参加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3、评标

23.1 评标组织

23.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方式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3.2 评标程序

23.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本章 11.1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23.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文件



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本章 12.4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中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要求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3)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供应商具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2.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本章 22.9 规定要求执行。

23.2.3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3.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五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2 评标标准及评审因素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3.4 特别说明

23.4.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4.2 如发生上述情形的，供应商应保持其投标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也可以直接在开标大厅等候。如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供应商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说明，则视为供应商放弃上述权利，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确定中标候选人

24.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4.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五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如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超过（含）3家且小于（含）5家的，则供应商全部入库为中标候选人。

24.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确定中标人

25.1 评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在评标现场可根据中标候选人名单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 采购人如未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公示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5.4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6.3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签订合同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7.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7.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8. 询问



28.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质疑文件接收信息：

- (1) 接收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 (2) 联系人：林林
- (3) 联系电话：025-58750867-809
- (4) 联系邮箱：949433687@qq.com
- (5) 接收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金源大厦 17 层
- (6) 邮编：210003

29.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质疑的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



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9.5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

29.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诚实信用

31.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1.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1.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1.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纪律和职责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如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关于评标结果修正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一）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第二章 23.2.3 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第四章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p>评标采用低价优先的方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价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p>	10
2.1	服务方案	<p>总体方案：</p>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保证、工作标准、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处理机制与预案、与采购人之间的协调机制及对团队人员的管理等，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操作可行的得 11 分-15 分，方案略有瑕疵的得 6 分-10 分，方案片面的得 0 分-5 分。</p>	15
2.2		<p>质量控制水平：</p>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企业公示信息协查服务的质量控制水平方案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方案措施全面、科学合理、操作可行的得 9 分-12 分，方案措施略有瑕疵的得 5 分-8 分，方案措施片面的得 0 分-4 分。</p>	12
2.3		<p>岗位部门职责方案：</p>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岗位部门职责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部门团队人员安排计划与分工、岗位设置及职责、各类规章制度、考核办法、服务目标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操作可行的得 9 分-12 分，方案略有瑕疵的得 5 分-8 分，方案片面的得 0 分-4 分。</p>	12
2.4		<p>服务响应及承诺：</p>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及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p> <p>服务响应主要包括：供应商实际办公地点与采购人之间的便捷程度、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任务分配时的响应时效、供应商执行企业公示信息协查任务时的完成效率、供应商针对采购人特殊应急事项的解决途径等，对比优得 8 分-10 分，良得 4 分-7 分，一般得 1 分-3 分，差不得分。</p> <p>服务承诺主要包括：供应商与各协查企业的对接机制、供应商针对其服务人员的廉政管控措施、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提高项目质量的服务承诺等，对比优得 4 分，良得 2 分-3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p>	14
3.1	团队人员	<p>专业人员执业/职业资格证书：</p>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的税务师或注册会计师数量合计不得少于 5 名，少于 5 名的为无效投标，在此基础上供应商每增加 1 名税务师或注册会</p>	6



		<p>计师的加 1 分，最多加 6 分，本小项满分 6 分（1 人同时具有<u>税务师</u>、<u>注册会计师</u>证书的按 1 名计算）。</p> <p>（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相关<u>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u>或<u>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u>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协议）。</p>	
3.2		<p>其他专业人员（不含 3.1 专业人员）资格证书：</p>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人员的<u>税务师</u>或<u>会计专业技术资格</u>〔即<u>初级（助理会计师）</u>、<u>中级（会计师）</u>、<u>高级（高级会计师）</u>〕人员数量合计不得少于 10 名，少于 10 名的为无效投标，在此基础上供应商每增加 1 名<u>税务师</u>或具有<u>会计专业技术资格</u>人员的加 1 分，最多加 12 分，本小项满分 12 分（1 人同时具有<u>税务师</u>、<u>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u>的按 1 名计算）。</p> <p>（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相关<u>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u>或<u>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u>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协议）。</p>	12
4	业绩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本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用户单位对服务满意的证明材料，合同应能反映相关信息）。	3
5	履约能力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提供会计师或税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等级为 AAAAA 级的得 5 分，AAAA 级的得 4 分，AAA 级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截图、评价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5
6.1	信誉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文件规定，如供应商诚信档案为三星级的得 1 分，四星级的得 2 分，五星级的得 3 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5
6.2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未受到资质证书的发证部门行政处罚（包括服务人员，下同）的得 4 分；供应商受到处罚的扣 2 分；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受到处罚的，每发生 1 人次扣 2 分（扣完为止）。以投标申请及声明中承诺为准。	4
7	响应程度	评委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投标文件做到内容齐全、详实，评委评分导览清晰，装订整齐的，最优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	2

说明：

1、供应商诚信指数：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应在



响应文件中提供其在“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按照其信用记录表中的信用得分（诚信指数）对供应商进行扣分，具体要求如下：

- （1）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
- （2）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
- （3）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
- （4）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2、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

（1）如供应商为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二条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折扣。

（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 6%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所有认证、证明或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2021 年企业公示信息协查中介服务机构建库项目

二、项目概况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企业信息公示抽查暂行办法》的要求，本着公平规范的原则，组织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情况抽查，进一步推动和督促企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现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建立中介服务机构库，由入库的中介机构和其专业人员对企业年度报告和即时公示信息中的出资情况、投资情况、资产经营状况、从业人员等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协查，强化企业信用监管工作，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经济环境。

三、入库供应商数量

（一）本项目选取 5 家供应商入库，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五位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如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超过（含）3 家且小于（含）5 家的，则供应商全部入库为中标人。

（二）本项目选取 3 家供应商为备选入库供应商，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第六位至第八位的供应商为备选入库供应商。如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超过（含）3 家且小于（含）5 家的，则不选取备选入库供应商。

（三）上述 5 家入库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或经采购人考核不合格，则由备选入库供应商按照排名先后顺序进行递补。所有入库及备选的供应商投标时所提供的执业人员、专业人员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四、入库中介机构专业人员的基本要求

（一）专业人员：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的税务师或注册会计师数量合计不得少于 5 名，少于 5 名的为无效投标（1 人同时具有税务师、注册会计师证书的按 1 名计算，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相关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或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协议）。

（二）其他专业人员（不含上述专业人员）：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人员的税务师或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即初级（助理会计师）、中级（会计师）、高级（高级会计师）]人员数量合计不得少于 10 名，少于 10 名的为无效投标（1 人同时具有税务师、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按 1 名计算，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相关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或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协议）。

（三）所有入库的服务人员应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纪律，保守秘密，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熟悉财务、税务、会计管理的相关法规政策和业务知识，能够胜任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等工作。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三年（含）以上，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五、入库中介机构的服务内容

入库中介机构对被抽查企业年度报告和即时公示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进行查证核实。重点对企业缴纳出资、投资情况、资产经营状况、从业人员等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约定的期限，合理安排相关专业人员在遵守相关法制原则、独立原则、客观原则、公正原则、保密原则的前提下提出专业性意见，并提交《协查工作报告》，确认无误后作出《协查结论和决定》。

六、入库中介机构的服務要求

（一）应当对《协查工作报告》、《协查结论和决定》的内容的正确性、合理性，承担责任。

（二）与企业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人员或者鉴定事项的当事人，有亲属关系的或有其他直接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理查证事项的应予以回避。

（三）应对采购人提出的相关审计、会计、税务等方面的专业咨询问题予以解答。

七、入库中介机构库和专业人员库有效期及使用管理

（一）有效期暂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期中，采购人实施动态管理，对考评分值未达到要求的，或拒绝提供中介服务的，将从中介机构库和专业人员库名单中剔除。

（二）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考核管理办法（详见本章第十四项所有条款）对入库中介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并有权根据入库中介机构服务水平及质量随时调整考核管理办法，中介机构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

（三）入库中介机构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投标承诺，或被从中介机构库剔除后，采购人可以从备选入库供应商中进行递补，以此类推。

八、入库中介机构和专业人员聘用方法



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自主选定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一) 对工作质量、专业资质等有特殊要求的，直接委托。

(二) 被抽取的中介机构和专业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和放弃提供中介服务。否则，将从中介机构库和专业人员名单中剔除。

九、特别说明：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企业自身水平进行自主合理报价，不得恶意竞争报价从而影响协查服务质量。

十、服务报酬及支付

(一) 每半年根据中介机构协查数量乘以入库供应商对应中标价一次性结算服务费；

(二) 中介机构服务费原则上在考评和审核合格后支付。

十一、其他要求

(一)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执业规范和程序。

(二) 严格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审计、调查、审核等约定，不得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情况，不得擅自将工作中取得的材料和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四) 服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和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

(五) 所做的工作底稿及参检过程中形成的其他资料应如实反映有关情况，做到事实准确、结论清楚；出具检查或调查报告，对报告承担责任。

(六) 在工作结束后应出具符合执业规范的检查、调查报告等法律文书，并对检查、调查结果负责。

十二、委托协议

中介机构提供中介服务时，应根据需求签订协议书，明确聘用业务的范围、实施聘用业务的时间、完成聘用业务质量和要求、服务收费标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该委托协议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违约处理

中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处罚并扣减或拒付相关费用，视情节轻重解除聘用协议、清理出中介机构预选库：

(一) 执业过程中，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 (二) 隐瞒检查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查单位串通舞弊，导致严重质量问题的；
- (三) 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被查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 (五) 拒绝接受采购人业务指导和监督的；
- (六) 不履行聘请协议规定义务的；
- (七) 其他导致严重质量问题的等。

由于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导致采购人权益受到损害时，采购人有权追究中介机构的全部责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四、入库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暂定）

本着公平规范的原则，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情况抽查，进一步推动和督促企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现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深化落实“放管服”要求，特制定企业公示信息协查中介服务机构库考核管理办法。

（一）考核对象：“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2021 年企业公示信息协查中介服务机构建库项目”所有入库中介服务机构（含备选入库中介服务机构）。

（二）考核内容：

1、履职指标：主要考核入库中介服务机构年度内协查工作的履职情况，满分 90 分。
考核指标如下：

- (1) 未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并进行对接的，每次扣 5 分。
- (2) 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专业人员进行协查工作的，每次扣 5 分。
- (3) 协查任务实施过程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履行或未及时调整协查实施方案的，视情节每次扣 3-5 分。
- (4) 拒绝接受采购人业务指导及要求，未履行应尽义务的，每次扣 5 分。
- (5) 未及时告知采购人企业信息变更情况导致采购人联系未果的，每次扣 5 分。
- (6) 未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出具协查企业的《协查工作报告》及《协查结论和决定》等相关材料的，每次扣 5 分。
- (7) 未按规定要求出具《协查工作报告》及《协查结论和决定》等相关材料或者上述材料表述不清、质量不高、存在明显错误的，视情节每次扣 3-5 分。
- (8) 协查过程中，经查实未到协查企业现场指导、人员未及时到位的，每次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9) 擅自泄露协查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内部情况的，视情节每次扣 5-10 分。

(10) 协查过程中未执行国家规定要求的回避制度的，每次扣 5 分。

(11) 因中介服务机构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分配任务的，每超出 1 个工作日扣 2 分，最高扣 10 分。

(12) 被第三方单位举报或采购人分局反映且经核查属实的，视情节每次扣 5-10 分。

(13) 其他经采购人核实有违法违规事项的，视情节每次扣 5-10 分。

2、测评指标。主要考核采购人属地分局（含 13 个分局、1 个市场科）年度内对中介服务机构的满意度评价情况，满分为 10 分。考核指标如下：

(1) 由中介服务机构提供各属地分局对其服务的满意度评价表，该评价表分为“优”、“良”、“一般”三个等级，所有评价表均须加盖分局公章或对应业务科室章后方为有效。

(2) 测评结果：每提供 1 个“优”得 1 分；“良”得 0.5 分；“一般”得 0.2 分。1 个分局仅能提供 1 张评价表，满意度评价最多得 10 分。

（三）考核组织：

1、由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科室每年度负责对入库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考核，并根据入库中介服务机构业务水平及能力适时调整修改考核内容。

2、考核采取档次评级，考核总分采取满分制 100 分，即考核总分=履职指标得分（扣分制）+测评指标得分（加分制）。档次分为：续签档（≥75 分）及不合格档（<75 分）。

（四）考核结果运用：

1、续签档：入库中介服务机构年度内考核分值≥75 分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不合格档：入库中介服务机构年度内考核分值<75 的，采购人将拒绝与其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并将其清出中介机构服务库，由备选入库中介服务机构按照排名先后顺序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3、采购人在年度协查工作中如遇上级主管部门临时布置的抽检任务或其他突发应急抽检任务时，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并按照备选入库中介服务机构排名先后顺序对其下达协查抽检工作，备选入库中介服务机构须积极响应并保障协查工作的顺利完成，不得消极怠工，否则采购人有权将其清除出库。

（五）考核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十五、备注



(一) 本章“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可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二) 本章“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要求为“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2021 年企业公示信息协查中介服务机构建库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入库中介服务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中各项要求、采购合同各项条款、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事项和承诺履行本项目。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本项目最终签订的合同由合同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HXZC-2019021020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金箔路666号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项目/服务：_____
- 1.2 服务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境内
- 1.3 协查企业数量：_____家（按甲方实际分配的企业数量进行服务）
- 1.4 乙方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2.1 本合同项下企业公示信息协查服务价款为_____元/户（大写）。
- 2.2 本合同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2.3 本合同执行期间企业公示信息协查服务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HXZC-2019021020（采购编号）标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价格一览表； |
| (3) 服务一览表； | (4) 技术条款响应表； |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对被抽查企业年度报告和即时公示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进行查证核实。重点对企业缴纳出资、投资情况、资产经营状况、从业人员等情况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期限，合理安排相关专业人员在遵守相关法制原则、独立原则、客观原则、公正原则、保密原则的前提下提出专业性意见，并提交《协查工作报告》，确认无误后作出《协查结



论和决定》。

4.2 乙方应当对《协查工作报告》、《协查结论和决定》的内容的正确性、合理性，承担责任。协查内容除上述4.1要求以外，还须包含人社信息、统计信息。

4.3 乙方与企业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人员或者鉴定事项的当事人，有亲属关系的或有其他直接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理查证事项的应予以回避。

4.4 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相关审计、会计、税务等方面的专业咨询问题予以解答。

4.5 乙方及其专业人员聘用方法：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自主选定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对工作质量、专业资质等有特殊要求的，直接委托。

(2) 被抽取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和放弃提供中介服务。否则，将从中介机构预选库和专业人员名单中剔除。

4.6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执业规范和程序。

4.7 乙方应严格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4.8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审计、调查、审核等约定，不得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情况，不得擅自将工作中取得的材料和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4.9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和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

4.10 乙方所做的工作底稿及参检过程中形成的其他资料应如实反映有关情况，做到事实准确、结论清楚；出具检查或调查报告，对报告承担责任。

4.11 乙方在工作结束后应出具符合执业规范的检查、调查报告等法律文书，并对检查、调查结果负责。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考核

6.1 服务期限：有效期暂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期中，甲方实施动态管理，对考评分值未达到要求的，或拒绝提供中介服务的，将从中介机构库和专业人员库名单中剔除。



6.2考核标准：按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费用支付

7.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7.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7.3付款条件：

7.3.1每半年根据中介机构协查数量乘以乙方对应中标价一次性结算服务费；

7.3.2中介机构服务费原则上在考评和审核合格后支付。

第八条 违约

8.1违约责任

8.1.1 如乙方不能按照要求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8.1.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
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8.1.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8.1.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1.5 乙方在承担上述 8.1.1-8.1.3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1.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8.2 违约处理

8.2.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处罚并扣减或拒付相关费用，视情节轻重解除聘用协议、清理出中介机构预选库：

- (1) 执业过程中，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 (2) 隐瞒检查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查单位串通舞弊，导致严重质量问题的；
- (3) 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被查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4)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 (5) 拒绝接受甲方业务指导和监督的；



(6) 不履行聘请协议规定义务的；

(7) 其他导致严重质量问题的等。

8.2.2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导致甲方权益受到损害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全部责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九条 项目履约验收

9.1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9.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9.3 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0.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0.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2.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2.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4.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合同备案联系方式：025-58760217-824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附 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此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担保函形式缴纳的须提供）

致：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评分索引表（可按需调整）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编制投标文件，其中商务、技术、价格部分可编制在一份投标文件中，也可单独装订成册。



正本（副本）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2021 年
企业公示信息协查中介服务机构建库项目

商务部分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X
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X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X
五、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X
六、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X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X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X



一、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我单位（有、无）受到要求证书的发证部门行政处罚，服务人员（有、无）（如受到处罚，请列明被行政处罚人员姓名、时间和次数）受到处罚（请如实在有、无上打“√”）。

3、本项目通过验收并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等工作，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
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
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
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
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投标，以本
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一)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二)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一)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如未按投标邀请规定单独封装, 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二) 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致：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投标保证金请退还至：

供应商（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汇入地点：_____省（市、区）_____市（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特此函告。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上格式适用于以网银或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本“（二）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请随同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一起密封、递交。



五、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3、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或供应商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六、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注：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可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格式自拟。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正本（副本）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2021 年
企业公示信息协查中介服务机构建库项目

技术部分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X
二、项目实施方案·····	X
三、服务承诺·····	X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X
五、第四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X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及其他表格格式·····	X

注：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投标文件，格式自拟。



《技术条款偏离表》及其他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二）技术团队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三)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四)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条目号	招标项目要求提供的技术或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2021 年
企业公示信息协查中介服务机构建库项目

价格部分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 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企业公示信息协查报价	_____元/户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户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1、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2、《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按上述要求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